

哈 尔 滨 空 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1、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2.
2、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3.
3、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

各位股东：

本着务实、高效、精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产生办法如下：

大会设监票人四人，其中律师一人，监事会推选一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7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华杰）是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尔华杰37.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尔华杰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扩大了与尔华杰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尔华杰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此规范公司与尔华杰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新关联交易协议生效之时，原协议废止。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振岭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腐技术服务；汽车快修（A类）（限分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1247 号

二、 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尔华杰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国家限定的除外）等。

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涉及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

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合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3、 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数量、金额以满足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原则，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4、 关联交易的结算原则

供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相关的商品质量及规格标准，并符合需方的各项要求，就每笔商品的实际供应，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约定做出商品实际供应数量与规格等的确认或签证，该确认或签证为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对价的唯一有效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按照具体合同执行。

5、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签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废止。

6、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期满可以经由双方续签书面协议而展期。

三、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尔华杰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国家限定的除外）等。相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附：拟签订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附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订立各方：

甲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哈高科技技术开发区26号

乙方：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1247号

鉴于：

1、甲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法注册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哈高科技技术开发区26号，持有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37.5%股权。

2、乙方，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华杰），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1247号，是哈空调的参股公司。

3、甲乙双方为关联关系方，且因甲乙双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和性质，使甲乙双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哈空调与尔华杰的日常关联交易，哈空调（并代表其附属企业）与尔华杰（并代表其附属企业）就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其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甲、乙双方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产品购销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国家限定的除外）等。

交易内容应当以具体购销合同方式加以明确。

2、本协议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仅指甲、乙双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

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共同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其他非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就某一具体的商品供应或服务另行签署相关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

1、“购销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购销合同”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3、“购销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精神，若有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则该等抵触条款无效，并应参照本协议履行。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原则

甲方与乙方涉及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四、 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数量、金额以满足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原则，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 日常关联交易的结算原则

供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相关的商品质量及规格标准，并符合需方的各项要求，就每笔商品的实际供应，供、需双方应按照“购销合同”规定及相关约定做出商品实际供应数量与规格等的确认或签证，该确认或签证为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对价的唯一有效基准。

六、 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签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废止。

2、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期满可以经由甲、乙双方续签书面协议而展期。

3、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1)甲、乙双方协议终止；(2)因不可抗力事由

使履行成为不可能；(3)任何一方完全未能履行本协议。

七、 损失赔偿及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相应给有关方面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上述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原因是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免责事项的，应当免除责任。

2、本协议因受到天灾、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极端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免除受影响方的有关责任，但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方，并附上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

八、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的解释和实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

3、如自协商开始后六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按适用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解决。

4、本协议中某一项或多项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 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各方的有关权益得以保障。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阐述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容、对象外的日常关联交易，也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3、除本协议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甲、乙双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行单独签订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为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华杰）是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07 年对其进行增资重组，增资重组后公司持有其 37.5%的股权，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的股权，自然人侯德宝持有其 25%的股权。

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尔华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上述贷款分别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15 日到期。尔华杰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尔华杰公司将其房产和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对尔华杰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并提请公司为尔华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

为了支持尔华杰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尔华杰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分别贷款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7 日